

復審人 廖國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1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104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104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為工作提神所需，飲用藥酒後上路肇事，身受重傷後痛定思痛、深知悔悟，故應無再犯之虞；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若被撤銷假釋，將使家中老小頓失依靠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

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酒駕及肇事逃逸罪，假釋期間 110 年 3 月 6 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並肇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核予撤銷假釋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次為工作提神所需，飲用藥酒後上路肇事，身受重傷後痛定思痛、深知悔悟，故應無再犯之虞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酒駕及肇事前科，復於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罪假釋期間，飲用啤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肇事，經警委由醫護人員抽血檢驗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.896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復審人多次酒駕犯行，已堪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非低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若被撤銷假釋，將使家中老小頓失依靠」一節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字第 113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橋檢信嵐 110 執 3219 字第 1109038691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